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工作职能职责，扎实做好民族、旅游、侨务和对外交往等方面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创新工作方式，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完成东北三省一区首部协同立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按照省委工作要点、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协同辽宁、黑龙江、内蒙古人大有关方面，共同出台了东北地区第一部协同立法《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

展的决定》，同步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旅游业协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法治保障，为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一是高质量完成协同立法起草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起草专班，聚焦需要协同的领域和问题，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地方和企业调查研究，与其他省区充分沟通协商、深入研究论证《决定》文本，努力形成最大共识。二是明确区域旅游协同发展重点任务。《决定》扎实践行“两山”理念，明确协同立法指导思想 and 目标定位，建立健全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合作开发具有东北特色的旅游产品，推动旅游宣传推广一体化、旅游交通一体化、市场监管一体化和旅游标准一体化，共建旅游信用体系、智慧旅游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等，共建有利于协同发展的法治环境。三是营造旅游业协同发展有利环境。三省一区人大同步举行新闻发布会，集中开展宣传报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网站、中国政府网站、人民网首页以及《人民日报》要闻、《工人日报》头版分别予以刊登、刊发。推动三省一区政府文旅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整合优质文旅资源，研发区域旅游线路，联合开展宣传推广，形成区域联动效应。

做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审议批准工作。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黑木耳产业发展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等9部条例和决定，提前介入指导《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

订草案)》《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民侨外委高度重视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政治性和敏感性,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自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与时俱进,加强工作指导,确保严格落实依法立法要求,扎实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鲜明主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多次召开会议就伊通县、前郭县自治条例的政治方向、政策适用,特别是合法合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论证,形成了100余条具体意见反馈地方并充分交流,两县人大常委会全部采纳了我们的意见,完成了修改工作。切实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指导,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集中体现,也是立足工作职能职责扎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措施,在进一步提升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质量的同时,扎实推动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成为民族自治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自觉行为,切实成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鲜明主线和坚定方向。

做好法规清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认真排查相关

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吉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和《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内容作了修改;对“一州三县”64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全面梳理,共排查出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条例15部。民侨外委将加强与“一州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联系,督导落实清理计划,完成清理任务。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开展监督工作

配合全国人大民委开展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调研工作,对全省兴边富民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了省民委、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文旅厅关于兴边富民工作的专题汇报,先后赴通化市、白山市和延边州开展调研,实地了解兴边富民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和建议,形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兴边富民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明确提出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爱国守边意识;把产业振兴作为兴边富民关键措施,不断激发发展内生动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聚集人气、留住人才;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等4个方面的建议,转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开展兴边富民专题调研,既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关于兴边富民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生动实践,也是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加强上下联系、联动,同向发力、问题共答工作要

求的具体体现,李鸿忠副委员长在吉林调研时对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兴边富民专题调研给予充分肯定。

三、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外事工作

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努力服务中央和省委对外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人大外事工作。

外事接待工作。协助常委会完成 31 名外国副省级以上干部来我省考察的接待工作。5 月,尼日利亚众议院尼中关系委员会主席、尼日尔州副州长对我省进行回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会见了代表团一行,介绍了我省人大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以及吉林省开发开放、地方人大立法监督等情况,并围绕尼日利亚矿产资源开发、农业科技人才培养交流、农产品进口等内容进行交流,协调省商务厅做好项目跟进对接工作。8 月,由老挝波里坎赛省委副书记、省人民议会主席苏万尼·赛萨纳率领的老挝人革党高级干部考察团访问我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主持召开了座谈会,介绍了我省人大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并围绕老方关心的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内容开展座谈交流,为全面增进互相了解、深化双方睦邻友好、加强全面合作增添新动力。10 月,由日本岛根县议会副议长生越俊一率领的岛根县议会代表团访问我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会见了代表团一行。双方表示,愿以吉林省和岛根县建立友好交流关系 30 周年为契机,继续加强人大和议会之间交流,

搭建更多交流对话平台,进一步密切两省县友好关系,推动取得更多友好合作成果。

外事出访工作。规范严谨做好常委会领导出访各项工作,协助常委会组成吉林省高级代表团,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任团长,省人大民侨外委、省外办、省商务厅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访问了南非和坦桑尼亚,与两国地方议会、地方政府、经济组织等开展广泛交流,切实促进了一汽等重点企业在非重点合作项目,进一步拓展了对外合作领域和渠道。

四、围绕重点项目,深入进行调查研究

围绕《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开展立法调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常委会将制定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侨外委为借鉴民族大省立法工作经验,打好条例制定工作基础,由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赴青海省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立法工作开展学习考察,重点了解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实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五年来的成效及条例实施后在具体实践中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对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党中央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决策部署有哪些考虑和安排等方面情况。通过学习考察,对青海省民族工作有益经验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对我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制定工作的方向原则和着力重点有了更好的把握。

围绕《吉林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开展立法调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优化保障和促进华侨权益保护的法治环境,由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组成调研组,赴海南省开展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华侨农场、华侨村、华侨历史展览馆、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与海南省人大深入交流制定出台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的背景、重点内容、主要成效情况,支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的经验做法。通过调研,深入了解了海南省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情况,对解决华侨普遍关心关注的身份认定、投资兴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问题的主要做法,为我省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积累了经验。

配合全国人大华侨委开展“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专题调研。为全面了解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情况,受全国人大华侨委委托,组成专题调研组,听取了省侨办、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在长春市、松原市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全省侨务工作情况,认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按照全国人大华侨委要求,组织省直有关部门,认真征集了关于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全国人大相关立法工作提供借鉴。

五、加强学习培训和工作联系

组织参加全国人大侨务工作学习培训班。5月,参加在福建省泉州市举办的全国人大侨务工作学习培训班。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中央党校、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国侨办有关领导和专家先后授课。会上田锦尘副主任、蒋延辉主任委员分别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作了交流发言,全面展示了我省侨务工作成绩,并对进一步做好侨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组织参加全国人大外事委涉外立法工作培训班。6月,参加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的人大涉外立法工作培训班。培训班全面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并要求把握好地方涉外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找准地方人大涉外立法的着力点和有效路径,加强地方人大涉外立法队伍和立法能力建设,高质量做好涉外立法工作,更好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组织参加全国人大民委第二十五期全国人大民族干部学习班。5月,参加在贵州省贵阳市举办的第二十五期全国人大民族干部学习班。培训班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努力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等主题开展了系列授课。民侨外委委员张越杰在培训期间介绍了我省人大民族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特别就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地方民族立法和监督工作与兄弟省市进行了交流。

积极争取全国人大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注重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之间的工作联系。圆满完成了中央政治局委员、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和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来吉林调研的准备和接待工作,得到了全国人大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充分肯定。多次组织辽宁、黑龙江、内蒙古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组来我省就三省一区旅游协同立法进行深入研究和协商,保证了首部协同立法取得很好的效果,也为今后省区人大加强工作联系和协同配合积累了重要的经验。

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自身建设

成立委员会分党组。按照常委会党组的部署和要求,民侨外委成立分党组,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专委会党的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共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工作规则(试行)》认真开展学习,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分党组的功能和作用,把握委员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等,围绕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交流研讨,引导党员干部对照“六大纪律”找差距、明方向、谈体会,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使大家深刻领会党纪党规的内涵和要求,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持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分党组会议和支部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文件和相关精神解读,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带领大家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照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行再学习、再对标、再检视、再谋划,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做好吉林工作的根本遵循,紧密结合实际,查找差距不足,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和具体举措。认真过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定学习计划,把党纪学习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三会一课”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听讲座、专家辅导、研读文件等方式,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能力素养。全年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组织召开分党组会议4次,支部党员会议12次,支部委员会11次,讲党课4次。支部书记蒋延辉以“学条例守党纪知敬畏”为题,结合委员会工作职责、党员干部情况和工作实际,重点围绕纪律处分条例的意义、党纪学习重点和要始终做到知纪明纪守纪3个方面讲了专题党课。及时完成支部换届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机关党委统一部署,扎实做好支委会换届工作。会前认真起草换届选举各项文件,严格规范工作流程,精心设计会议程序,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充分沟通酝酿人选,为高效有序组织换届会议奠定基础。召开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上一届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了党支部近几年的工作成绩,剖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党支部下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大会表决通过支部工作报告,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并召开支委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书记、副书记,并明确委员的职责分工。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民侨外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当实干、履职尽责,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持续贡献力量。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1 月 13 日
